

附件四

因高空工作失足引致之受傷

基本資料	保單號碼
	傷者姓名
	意外日期

意外詳情	請述明受傷員工從哪個高度之高處墮下：
	如距離超過兩米，保戶有否根據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59I 章)第 38B 條規例提供任何工作平台、護欄、屏障、底護板及圍欄、孔洞的覆蓋物、木板路及路徑？
	在意外發生時，保戶有否提供任何安全設備予受傷員工，例如安全網或安全帶等？如有，請註明：
	如距離少於兩米，保戶於意外時有否提供梯子或其他輔助工具予受傷員工？如有，請註明：
	保戶於提供以上設備予受傷員工前有否檢查該批設備？
	該受傷員工於意外前有否接受過相關之培訓？
	在意外發生後，保戶有否推出新措施去確保員工的人身安全？
	其他補充資料：

如有需要請於另頁註明。

聲明

以上所列乃屬真實並願協助中國太平保險(香港)有限公司辦理一切有關事宜。

保戶簽署
(如屬公司請加蓋章)

日期
